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 | 11220000013544357T/2016-01082 | 分类:   | 市场监管、安全生产监管、其他;通告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省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文日期: | 2016 年 09 月 30 日  |
| 标题:   |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费减负优化发展软环境措施的通告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文字号: | 吉政明电〔2016〕14号                 | 发布日期: | 2016 年 09 月 30 日  |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费减负

## 优化发展软环境措施的通告

(第 4 号)

吉政明电〔2016〕14号

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,贯彻落实全省软环境建设会议精神,切实解决企业反映比较突出的涉企收费标准过高问题,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,减轻企业负担,增强企业活力,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,省政府决定,对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和计量收费降低收费标准,具体内容如下:

### 一、对部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标准再降低 10%

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,对 2 大类 31 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在现行收费标准上再降低 10%。具体项目为:

#### (一)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。

固定式压力容器(第一类)强度校核, 1 项。

#### (二) 锅炉水质监测化验和锅炉化学清洗。

锅炉水质监测化验的 30 项化验。具体为:总硬度、永久硬度、暂时硬度、负硬度、钙离子、镁离子、钠离子、铁离子、铜离子、铁铝氧化物、全碱度、氢氧根、碳酸根、重碳酸根、磷酸根、硫酸根、氯根、二氧化硅、钠钾含量、亚硫酸盐、电导率测定、电导、二氧化碳、溶解氧、PH 值、全固形物、溶解固形物、灼烧碱量、含油量、相对碱度。

### 二、对部分计量收费标准再降低 20%

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,对 22 种计量器具的 44 项计量收费标准在现行收费标准上再降低 20%。具体项目为:标准水银温度计 1 项、涡轮流量计 8 项、涡街流量计 1 项、永停滴定仪 1 项、渗透压摩尔浓度测定仪 1 项、密度仪 1 项、生物安全柜 1 项、天平 13 项、电子天平 2 项、架盘天平 1 项、谷

物容重器 1 项、密度计 1 项、石油密度计 1 项、酒精计 2 项、容积式流量计（油） 2 项、质量流量计（油） 1 项、水表 1 项、微量进样器 1 项、超声测厚仪 1 项、（氧弹）热量计 1 项、总有机碳分析仪 1 项、定氮仪 1 项。

以上降低收费标准详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降低部分计量检定收费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6〕221号）。

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可向吉林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举报，电话 0 4 3 1 — 8 8 9 0 4 3 9 3。特此通告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 0 1 6 年 9 月 3 0 日